

附件 2

广东美术馆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	内容	收费标准	地点/ 时段	课时
1	特别展览	确有观赏价值且投入较大、面向游客自愿选择的临时展览、活动。	按不营利原则制定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 100 元。	两馆馆舍内	----
2	培训	艺术美术培训班	一、面向中小学的非学科培训应当符合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有关规定。 二、收费标准： （一）学期班（含材料费） 艺术美术培训（级别：初级、中级、转折班，班型：20-25 人）：不超过 62.5 元/课时。 艺术美术培训（级别：专业班，班型：20-25 人）：不超过 40 元/课时。 书法班（班型：20-25 人）：不超过 62.5 元/课时。 （二）寒暑假班（含材料费） 1. 艺术美术培训（主题班，班型：20 人）：75 元/课时。 2. 艺术美术培训（实验班，班型：6-12 人）：不超过 120 元/课时。	两馆馆舍内	1. 培训标准课程时长为 45 分钟/课时。实际课程时长如有不同，按比例折算。 2. 学期班：每学期 16 次课。其中，艺术美术培训（初级、中级、转折班）、书法班，每次课 90 分钟；艺术美术培训（专业班）每次课 180 分钟。 3. 寒暑假班 10 次课，每次课 120 分钟。

备注：1.表内的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具体收费不得超过上述标准，下调不限。

2.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对确有观赏价值且投入较大、面向游客自愿选择的特殊展览，可以收取费用。

收费的特殊展览实行告知承诺制，由广东美术馆按不盈利为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及时向社会公开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的临时活动收入成本收支情况。

广东美术馆应在临时展览前2个月在售票场所的醒目位置以及在其门户网站专设专区同步分别向社会公示临时展览收费标准及成本预测（同时抄报市发展改革委），如执行时间遇有重要节假日（春节、劳动节、国庆节）时，应提前3个月公示。活动结束后2个月内在售票场所的醒目位置以及在其门户网站专设专区公开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的临时活动收入成本费用情况（同时抄报市发展改革委），接受社会监督。涉及预提美术馆公共文化设施维护、管理费用的，还应按年度公示预提的公共文化设施、管理费用实际使用情况。每次信息公开时间均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情况台账留档。